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提升董事会集体决策的优势，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 13 人调整为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调整为 6 人，独立董事调整为 3 人。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提供的该议案的有关材料，并在了解相关情况之后，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对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调整有利于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董事会集体决策的优势。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了解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同意提名杜玉岱先生、延万华先生、王建业先生、杨德华女士、宋军先生、周天明先生 6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光烨先生、孙建强先生、庞东先生 3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在原有融资需求额度内调整公司授信取得方式及增加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该议案的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且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

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该等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从而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该等担保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鞠洪振 _____

汪传生 _____

罗福凯 _____

李 利 _____

刘惠荣 _____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6日